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辦法

目的：建立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正確觀念，維護教學品質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一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二、 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1.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需事先申請核備，申請程序如第三條規定。
2. 上學期間進入校內須將行動電話關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開機使用；放學後始得開機，以利與家長聯繫。
3. 若有緊急事件，須經導師、任課老師或學務人員同意後，始得開機使用。
4. 行動電話須統一集中於各班保管箱內上鎖保管(一、二年級若無保管箱則由導師決定是否統一集中保管，學務處亦有存放空間，但各班須自行準備保管盒)，並由各班推選負責幹部執行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學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行動電話於放學前(第七節下課)開鎖統一領回。
5. 未經允許於校內開機使用行動電話之各項功能，第一次口頭申誡處分並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時保管；第二次(含)以上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三款，最高給予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且將行動電話暫時保管於學務處。
6. 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三款，最高給予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且將行動電話暫時保管於學務處。
7. 暫時保管之行動電話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；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到校領回者，由家長書面具結且經導師同意後領回，學校不負繼續保管之責任。
8. 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或三次違反管理辦法者，取消其當學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之資格。
9. 本校所有行政人員與教師，皆具有指導、監督與糾舉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力。

三、 申請程序

1.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由學務處統一印製申請表給予需要之同學。
2. 學期中需臨時申請者，須經導師同意後，向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

導師留存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學號：		姓名：
申請原因			
手機型號		手機號碼	
家長手機號碼		備註	

※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辦法，並同意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：

生教組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

學務處留存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學號：		姓名：
申請原因			
手機型號		手機號碼	
家長手機號碼		備註	

※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辦法，並同意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：

生教組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